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9]228 号”文核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26.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2,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72,697,169.8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 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3,2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7,269.72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21,521.6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8.0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18.0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402.00
合计		47,269.72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269.72 万元，尚未使用。

三、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其中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投资活动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产品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结构性存款。(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进行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进行的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 审核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规划。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规划。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锦浪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